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呂季美

債務人 李致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零肆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	
1	7,150,000 元	114年9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1%	114年10月4日起至 115年4月4日止	0.321%	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
				115年4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42%	
2	1,899,871 元	114年9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12%	114年10月4日起至 115年4月4日止	0.512%	
				115年4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.024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